

全国股转公司文件

股转公告〔2023〕29号

关于作出终止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决定的公告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司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R 新亿控 1**；证券代码：**400112**）作出终止其股票转让的决定。**R 新亿控 1**将自**2023**年**2**月**22**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转让。

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转让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收到终止转让决定的公告，主办券商应在终止转让前披露相应公告，说明终止转让决定的主要内容、公司股票终止转让日期、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终止转让后相关事宜等。公司和主办券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被摘牌公司相关事宜，协助做好被摘牌公司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被摘牌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1日